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公告编号：2022-106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戴福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9,051,2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振英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一）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之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保持一致。公司向张之阳先生发放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拾万捌仟元整（税前），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按月发放。

2.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一)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9,051,260	100%	当选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一)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则涛律师、苏丹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谢志华	独立董事	离职	2022年12月28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之阳	独立董事	任职	2022年12月28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